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016年1月31日前，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监事陈瑀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瑶明先生、侯毅女士、吴健琼女士、孙金成先生、郑蔓女士、姜勇先生、张旭华先生、万颖女士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法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460万元。

今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旭华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61,700股，成交金额达82万元，具体如下：

一、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张旭华	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11日	9,900	12.16
		2015年12月24日	10,000	13.48
		2015年12月31日	41,400	13.59
		2016年1月4日	400	12.63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旭华	0	0	61,700	0.007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旭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